

福建海西公司关于 VOCs 消防安全整改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VOCs 消防安全整改项目。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是一个总包项目，项目包含 VOCs 废气处理设备中沸石转轮增加氮气装置，项目包含自动防火、灭火的设计、程序控制调整、采购、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并交付使用。

三、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四、议程安排

1. 公告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2. 答疑联系人：翟亮；答疑方式：书面（或电话）答疑；
联系电话：18905987570。
3.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时（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4. 开标地点：福建海西汽车综合楼 3 号会议室（暂定）。
5. 报名及投标招标事宜联系人：翟亮，电话：
18905987570。

五、报名方式

1.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7 点前。

2. 报名方式:

第一步：线下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领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第二步：请携带以下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需简易装订）：

①营业执照副本；②业绩合同；③信用中国截图；④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不接受拍照格式的图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zhai.liang1@126.com，并电话通知我公司。资料不齐全的投标报名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须完成以上事项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六、实施要求

1. 涂装车间的 VOCs 废气治理设备系统，现需要增加一套转轮超温安全氮气保护装置系统和 VOCs 设备程序修改。（具体实施要求见技术文件）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质量、进度、方法、记录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确认中标方服务态度、工作质量、技术实力等不能满足招标方要求时，招标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可选择其它投标方进行合作。

七、投标须知

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相关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方应在开标开始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如法人代表参加请携带法人代表证或身份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十、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其他保证金形式不接受。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伍仟元整）

开户名称：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银行帐号：428658383219

财务电话：0598-3829986

3. 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7 日 17 时 00 分前。

4.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至上述账户并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电话通知招标人查收。联系人：翟亮，联系电话：18905987570 。

5.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 按照招投标法保证金退还相关条款约定，结合我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等综合因素，保证金退款流程申请成功退款到账时间为：自定标之日起约 30 天内无息退还。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